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警政署103年12月1日建置「檢舉案件維護作業」系統，將色情案件等相關之檢舉管道、日期、地點、時間、檢舉人等摘要建檔。該署於103年11月27日函頒「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並將本糾正案列為案例教育，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施教，並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p>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業將查處人口販運案件列為重要案件，訂定查處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流程圖、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表。</p> <p>三、彰化縣警察局將要求所屬員警偵辦案件務必依據「證人保護法」規定落實執行檢舉人、證人相關保護工作，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p> <p>四、法務部已責成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議造具遭多次檢舉之同一被告報表，落實報表細緻化並專責檢察官偵辦。</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4.03.05第5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